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會計室

承辦人：黃怡文

電話：07-7995678#3161

電子信箱：hyw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會字第1103435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府來文、行政院函

主旨：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或因執行公務與確定病例接觸，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如說明二至四，轉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0年6月23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002880300號函轉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009056A號函辦理。
- 二、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與COVID-19確定病例接觸，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如未能在原住所進行者，其前往居家隔離地點交通費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至每日居家隔離費用按職務等級區分，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上限分別為2,800元及2,400元，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上開每日居家隔離費用應扣除已獲地方政府補助部分，以避免重複；若係於原住所實施居家隔離者，則請由機關人員自行負擔相關經費。
- 三、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確診為無症狀或輕症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由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所需居家隔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00624



11070341600

離費用之報支請依說明二辦理。

四、本處理原則訂定前，已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報支案件，由各機關本權責衡酌居家隔离人員權益及本處理原則妥處。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二份)、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室(二份)、各科室(局內皆紙本)

副本：本局會計室(紙本)

來文

